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鑒於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i)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ii)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的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忱先生（「劉先生」）及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詢問，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確保授權代表於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所知及所信，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 豁免及免除

---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當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因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被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已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吳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將向劉先生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令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便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劉先生及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劉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劉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吳先生將協助劉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
- (d) 吳先生與劉先生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吳先生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次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此外，我們將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經過吳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劉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

## 豁免及免除

---

- (f)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及於(i)劉先生不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會立即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劉先生在受益於吳先生三年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豁免及免除

- (c)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子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已就我們對於上海天之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的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我們收購目標公司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代價的一半已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通過公平商業磋商釐定。目標公司為一家近期於2025年9月在中國成立從事風險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開始經營，故無可用歷史財務資料。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認為，認購目標公司(其將主要投資於人工智能行業的未上市公司)股權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發展策略及投資方向，並助力拓寬我們的投資渠道。董事認為，有關投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豁免及免除

---

本公司已就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有關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投資對本公司的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及不會對我們自2025年9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i) 鑒於目標公司於2025年9月成立，目標公司並無可根據上市規則隨時於本文件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鑒於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既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我們將不能迫使或要求其配合我們的審計工作。經考慮投資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投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將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並無意義，且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
- (iii)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的描述、投資代價及各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陳述。由於按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投資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目前披露足以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投資提供資金。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